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0/13-14號文件

2014年3月28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原則長久以來被批評為僵化，而且與合約各方要令第三者受惠的意願相悖。條例草案旨在就第三者強制執行合約條款以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根據條例草案，在以下情況下，並非合約一方的第三者可強制執行某合約的某條款：(a)如該合約明文規定，該第三者可強制執行該條款；或(b)如該合約載有看來是賦予該第三者一項利益的條款，除非按經恰當解釋的有關合約，可由上述第三者強制執行有關條款並非立約用意，則屬例外。

第三者須屬在合約中明文點名者，或屬合約中明文指明的某類別人士，或屬符合合約中的明文特定描述者。在有關合約訂立時並不存在的第三者，也可獲授予權利。

新的法定機制只適用於在經制定的條例的生效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

2. 公眾諮詢

2012年10月，政府當局把條例草案擬稿送交不同的持份者(包括法律專業團體、學者、政治組織、商會，以及銀行、保險、航運和建造業)，以徵詢其意見。

3. 諮詢立法會 法律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於2013年11月26日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有關建議並無提出異議。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現正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條例草案建議更改合約法中的一項重要原則，建議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14年3月26日。議員可參閱律政司於2014年2月2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P 5019/11C)，以了解更多詳細資料。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就第三者強制執行合約條款以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背景

3. 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原則長久以來被批評為僵化，而且與合約各方要令第三者受惠的意願相悖。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原則其中一方面的內容是指，不是合約一方的人不能根據合約而取得和強制執行權利。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在2005年9月發表《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報告書》，建議透過詳細的立法機制改革合約各方的相互關係原則。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落實法改會的建議。

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段所述，多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均已立法改革相互關係原則，包括澳大利亞(西澳大利亞、北領地及昆士蘭)、加拿大(新不倫瑞克)、英國、新西蘭和新加坡。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會改善香港的合約法律制度，使該制度能與其他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發展看齊。

條例草案條文

5. 條例草案旨在使並非合約一方的人(即第三者)，在若干情況下可強制執行該合約的條款。下文綜述條例草案各項主要條文。

適用範圍

6. 新的法定機制只適用於在經制定的條例的生效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因此第三者的現有權利或補救不會受到影響(第3(1)條)。

7. 根據第3(2)及(4)條，某些合約類別或條款獲豁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之外：

- (a) 匯票、承付票或任何其他可流轉票據；
- (b) 關乎土地的契諾，包括公契；
- (c) 海上貨物運輸合約或貨品航空運輸合約；
- (d) 信用狀；
- (e) 作為蓋上印章的合約而具有效力的公司的章程細則；及
- (f) 針對僱員的僱傭合約條款。

可強制執行合約權利的驗證

8. 第4(1)及(3)條列明第三者能夠在什麼範圍內強制執行合約的條款，當中訂立兩項驗證準則，如符合其中一項準則，不是合約一方的第三者即可強制執行有關合約：(a)如該合約明文規定第三者可強制執行該條款，該第三者即可強制執行該條款；或(b)如該合約載有看來是賦予第三者一項利益的條款，該第三者也可強制執行該條款，除非按經恰當解釋的該合約，可由上述第三者強制執行有關條款並非立約用意，則屬例外。

9. 第三者可強制執行某合約的某條款，不論該第三者有否就有關條款給予代價(第4(5)條)。

第三者可獲的補救

10. 第5條訂明，第三者可獲假使該第三者是有關合約的一方而可獲得的補救(包括衡平法規則之下的補救)。該條亦訂明，非按條例草案而存在的第三者權利，以及第三者非按條例草案而可獲的補救，概不受影響。

誰屬第三者

11. 第4(2)條訂明，第三者須屬在合約中明文點名者，或屬合約中明文指明的某類別人士，或屬符合合約中的明文特定描述者。即使在有關合約訂立時，上述第三者並不存在，也可獲授予權利。

轉讓第三者權利

12. 根據第14條，第三者可強制執行的某合約的某條款之下的權利，可轉讓予另一人，除非有關的合約明文另有規定，或按經恰當解釋的該合約，有關權利屬上述第三者的個人權利，並且不可轉讓，則屬例外。

撤銷及更改合約

13. 為了在合約各方按照其意願更改合約條款的自由，與可能因該等更改而受損害的第三者的權益之間取得平衡，第6條訂明一些使第三者的權利"具體化"的情況，而如存在該等情況，合約各方不得在未獲該第三者同意下，撤銷該合約或以改動或終絕該第三者權利的方式更改該合約。

許諾人可用的答辯及無須承擔雙重法律責任

14. 第8條訂明許諾人¹在第三者提起以強制執行某合約條款的法律程序中可用的答辯、抵銷及反申索。第11條保障許諾人無須承擔雙重法律責任，即在有關許諾人已履行對有關第三者負有的義務的範圍內，該許諾人對有關受諾人負有的相同義務，獲得解除。

仲裁條款

15. 根據第12(1)至(3)條，如第三者強制執行某合約條款的權利受某仲裁協議所規限，該第三者須為施行《仲裁條例》(第609章)，視為上述仲裁協議的一方，除非按經恰當解釋的有關合約，將該第三者視為上述仲裁協議的一方並非立約用意，則屬例外。

16. 對於第12(1)至(3)條不適用的情況，及第三者獲合約授予可強制執行的程序權利以把爭議提交仲裁解決的情況，第12(4)至(6)條作出了規定。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3段所述，經研究法律界提出的意見，以及英國新近案例的相關發展及有關評論後，政府當局認為應加入第12(4)至(6)條，用以落實合約各方授予第三者可強制執行的程序權利的意願，儘管法改會認為沒有強烈理由要制定該等條文以處理"罕有情況"。

¹ 按條例草案第2條所訂"許諾人"的定義，就根據條例草案可由第三者強制執行的某合約的某條款而言，"許諾人"指該合約的某一方，而某第三者是可針對該方強制執行該條款的。

生效日期

17.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其他觀察所得

18. 本部察悉，條例草案的部分條文頗為類似英國《1999年合約(第三者權利)法令》的對應條文(下稱"英國的條文")，例如有關可強制執行合約權利的驗證、第三者的定義、補救、撤銷及更改合約，以及許諾人可用的答辯等事宜的條文。議員可參閱英國的條文，以資參考(<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99/31/data.pdf>)。

公眾諮詢

19.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0至22段所述，2012年10月，政府當局把條例草案擬稿送交不同的持份者(包括法律專業團體、學者、政治組織、商會，以及銀行、保險、航運和建造業)，以徵詢意見。法律專業團體對立法建議並無提出任何異議。政府當局已仔細考慮法律專業團體和學者所提出的各項技術意見及草擬建議。雖然法改會建議，不應將公契豁除於新的法定機制外，但大律師公會建議將公契及關乎土地的契諾豁除於新的法定機制外，因為假如容許第三者藉條例草案執行公契及關乎土地的契諾，將會否定或損害現時執行公契及關乎土地的契諾的機制。政府當局同意大律師公會的建議，而大律師公會的有關建議已反映於條例草案中。

20. 若干行業界別亦曾就條例草案的應用和實施提出了技術意見。據政府當局所述，行業界別提出的部分問題可以透過合約各方在合約中約定清晰的條文來解決，例如在合約中明文規定條例草案不適用於某些類別的保險合約。有一建造業團體建議條例草案不應適用於建造業，但另一建造業團體則表達了不同的意見。政府當局認為，讓合約各方自由約定新的法定機制是否適用於有關合約，是最恰當的做法。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1.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13年11月26日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而委員對有關建議並無提出異議。該事務委員會察悉大律師公會所提出的意見(即當局應考慮將公契所載的合約責任豁除於擬議立法方案的適用範圍以外)，以及香港律師會就擬議法例在草擬方面的事宜所提出的意見。該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審慎考慮在2012年10月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所蒐集到的意見，包括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一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草擬"第三者"一詞的釋義時務須小心謹慎，以免就何人有權強制執行合約條款的問題引起誤解。就推行安排方面，一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確保公眾清楚知悉新的法定機制，以及讓各持份者有充足時間為有關轉變作好準備。

結論

22. 鑒於條例草案建議更改合約法中的一項重要原則，建議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與此同時，法律事務部現正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2014年3月24日